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经事后审核，部分内容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1 月，公司拟向战士强先生个人借款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作为流动资金使用，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%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1 月，公司拟向战士强先生个人借款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作为流动资金使用，该借款为无息借款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不存在其他更正。公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5日